**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2年3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二）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五条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本条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包括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情形。

　　第六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确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一定时期内经营者的特定商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的比重。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的数量和市场份额、商品差异程度、创新和技术变化、销售和采购模式、潜在竞争者情况等因素。

　　第七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确定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能力，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以及需要投入的其他资源的能力等因素。

　　第八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确定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该经营者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研发能力、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方式和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因素。

　　第九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确定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在合理时间内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第十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确定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获取必要资源的难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控制情况、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品牌依赖、用户转换成本、消费习惯等因素。

　　第十一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认定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相关行业竞争特点、经营模式、用户数量、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技术特性、市场创新、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及经营者在关联市场的市场力量等因素。

　　第十二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条认定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知识产权的替代性、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等因素。

　　第十三条 认定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除考虑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因素外，还应当考虑市场结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经营者行为一致性等因素。

　　第十四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应当考虑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供求状况、监管环境、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情况等因素。

　　第十五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认定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应当重点考虑价格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平均可变成本是指随着生产的商品数量变化而变动的每单位成本。涉及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中的免费模式，应当综合考虑经营者提供的免费商品以及相关收费商品等情况。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二）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三）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商品进行促销的；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六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下列方式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一）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二）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三）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四）设置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五）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在依据前款第五项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应当综合考虑以合理的投入另行投资建设或者另行开发建造该设施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该设施的依赖程度、该经营者提供该设施的可能性以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二）交易相对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交易安全；

（三）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从事下列限定交易行为：

　　（一）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从事上述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直接限定，也可以是以设定交易条件等方式变相限定。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二）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须；

　　（三）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须；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八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一）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二）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三）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四）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

　　（五）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二）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三）为实现特定技术所必须；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九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下列差别待遇：

　　（一）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二）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三）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四）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二）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三）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二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本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不公平”和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所称的“正当理由”，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有关行为是否为法律、法规所规定；

　　（二）有关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三）有关行为对经济运行效率、经济发展的影响；

　　（四）有关行为是否为经营者正常经营及实现正常效益所必须；

　　（五）有关行为对经营者业务发展、未来投资、创新方面的影响；

　　（六）有关行为是否能够使交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获益。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经营者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经营者实施相关行为不具有正当理由；

　　（四）经营者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影响。

　　第二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二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三）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必要的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经营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三）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四）经营者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七）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申请，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经营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中止调查申请，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决定是否中止调查。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定中止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三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送达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从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处罚程序未做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反垄断执法机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3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同时废止。